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
相　對　人　陳吳月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 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（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8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聲請本院裁定確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港簡第135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吳月霞負擔。」，相對人即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㈡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之訴訟費用計有支出裁判費2,320元，地政規費240元（109年3月24日繳納），合計2,560元【計算式：2,320＋240＝2,560元】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另主張之郵資費223元，因郵費依法不另徵收，自不應納入訴訟費用之範圍計算，另本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於執行程序中所支出之執行費1,735元、戶籍謄本費30元（111年3月22日繳納）等費用，均非本件訴訟程序中所生之訴訟費用，故不予列入。又本件第一審於110年5月27日判決，而聲請人所陳報之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180元之繳費收據日期則係110年6月4日，非屬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所生之必要費用；另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5號訴訟程序中亦未通知聲請人提出地籍圖，是該筆費用亦非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所生之必要費用，故不予列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